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TI HOLDINGS LIMITED

###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而本集團下一份經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

#### 作出更改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將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可令本集團合理及更有效地配置其資源，以編製業績公告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此乃鑒於更改將：

- (i) 避免於財報高峰期間與其他上市公司爭奪市場上有關業績公告及中期／年度報告相關之外部服務資源；及

(ii) 消除因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的日期的不確定性而為工作流程所帶來的壓力。

董事會預計有關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財政報告期後事項

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各自之截止日期公佈及刊發本集團在以下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所涵蓋財務期間	刊發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	刊發財務報告之截止日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末期業績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